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**友好用户试用协议**

甲方：深圳市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 皇健康 身份证号：411424199303292436

甲方为验证产品软硬件的可靠性、稳定性及适用性，发起友好用户试用。乙方为友好用户，通过产品试用协助甲方优化产品质量和提高产品用户满意度。

**试用协议条款：**

1. 乙方需按产品试用流程申请借机及返还事宜。
2. 甲方需在试用产品借给乙方使用之前确认产品功能是否正常。
3. 乙方试用产品期限为四周，以产品发放至乙方日期为准。
4. 乙方在产品试用期间，发现问题必须向指定负责人反馈，不得随意向其它人员散发故障信息，不得损害甲方产品品牌形象，不得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声誉。
5. 在产品试用期间，甲方会通过试用产品采集乙方使用习惯等相关信息（不含乙方隐私），乙方应允许采集。
6. 产品试用期间发生丢失或人为损坏等情况乙方须按产品市场价赔偿。
7. 产品试用期间若出现严重故障，乙方不能私自拆卸产品，须将试用全套物品退还给甲方。
8. 甲方联系人会在试用期结束前三天，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及时还机。
9. 还机时间以到甲方联系人通知为准。 若乙方不能及时归还，须及时向甲方联系人反映，并申请延期，否则默认乙方愿意以产品市场价购买。
10. 乙方有产品试用权，甲方不负责报销乙方产品使用话费。
11. 乙方试用期间及归还样机时必须提交产品质量问题反馈,问题描述应详细清晰，以便质量问题的分析定位。若无任何问题反馈，需提交一份开机报告。
12. 乙方应对本次试机过程了解到的甲方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信息，产品信息，产品存在的缺陷，产品软件BUG）进行严格保密，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指定人员反馈，如向其他非甲方指定人员泄露相关信息，则乙方违反了本条约定，乙方同意向甲方赔偿不低于试用产品市场价10倍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将全部赔偿。
13. 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散布任何有损甲方品牌形象，甲方及其关联方公司声誉的行为，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14. 乙方试用期间，不得将试用机器转借给第三人使用，否则将视为违反协议内容，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  户  及  样  机  信  息 | 用户姓名 | 皇健康 | 手机号 | 13717990258 |
| 座机 |  | 微信/QQ | hfjk1993 |
| 邮箱 | vip@drnet.xyz | 市场价格 | 1000 |
| 样机型号 | NX629J | 样机（IMEI/MEID） | A1000059DE85AF |
| 详细地址 |  | | |

本人证实上述资料属实， 并已阅读及同意《友好用户试用协议》。

用户签名： 皇健康 日 期：2019-10-29